

原告即反訴

被告 三利金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豈禎

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告 邱芸涵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 事 實 及 理 由

#### 甲、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兩造於112年5月31日所簽立

01 之委託書(下稱系爭契約)給付委託費用、違約金與為此支出  
02 之律師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9萬元,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終結前,主張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應予撤銷,並據以提起反  
04 訴。本院審酌本訴及反訴當事人相同,且兩造主張之權利在  
05 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客觀上應認為本訴標  
06 的與反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具有相牽連關係,且反訴訴訟標  
07 的金額仍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範圍內,揆諸前  
08 揭規定,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09 乙、實體事項

### 10 壹、本訴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需求,委託原告尋覓貸款申請單  
12 位,而於112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協  
13 助被告辦理貸款事項,被告則應於順利取得貸款後支付原告  
14 核貸金額之30%作為服務費用,又被告如遲延支付原告報  
15 酬,除應盡速支付原告報酬外,還應額外支付10萬元作為懲  
16 罰性違約金並負擔原告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嗣經原告之協  
17 助,被告於112年6月7日,獲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於約定條件之貸款方案,該方案核  
19 准額度為50萬元,原告業已完成受託任務;被告則應給付委  
20 託費用。孰料,經原告之提醒,被告迄今仍未支付分毫委託  
21 費用。是原告乃委請略策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函提醒被告,  
22 惟未獲回覆。原告應收委託費用為15萬元(計算式:50萬元  
23 \*30%=15萬元);又被告遲延給付原告應收取之費用,應再  
24 加計約定之違約金10萬元,及原告為請求本件委託費用所支  
25 付之律師費4萬元。綜上,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共計29萬元  
26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被告  
27 應給付原告2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29 行。

30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訂立後,被告係自行辦理新光銀行之貸  
31 款,原告未提供被告任何協助幫助,原告既無任何勞務給

01 付，自無權請求報酬。又新光銀行承辦人員自員警處得知本  
02 件有代辦業者存在後，便取消本件貸款之發放，被告並未取  
03 得任何貸款金額，即不符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申辦通過之  
04 貸款」之規定，被告顯無義務給付原告委託報酬、違約金、  
05 律師費用等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被告於112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  
09 由原告協助被告辦理貸款事項，被告則應於順利取得貸款後  
10 支付原告核貸金額之30%作為服務費用，又被告如遲延支付  
11 原告報酬，除應盡速支付原告報酬外，還應額外支付10萬元  
12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原告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嗣被告  
13 於112年6月7日，獲得新光銀行合於約定條件之貸款方案，  
14 該方案核准額度為50萬元，另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委託  
15 費用，已支付之律師費4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委託書、LIN  
16 E對話紀錄截圖、略策法律事務所函、收件回執、收據等為  
17 證（本院卷第17-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  
18 張為真，惟被告則以前詞資為抗辯。

19 (二)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委託書，係因被告有資金之需求，而委  
20 由原告協助被告向金融行庫進行貸款。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  
21 項之約定：「除乙方允諾展延外，甲方應於申辦通過後\_\_日  
22 內，支付乙方報酬。報酬應按申辦通過之貸款額度30%加計  
23 \_\_元整計算。支付方式由乙方為通知。甲方遲延支付乙方  
24 報酬者，除應盡速支付乙方報酬外，還應額外支付100,000  
25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擔乙方為此所支出之律師費。」等  
26 語（見本院卷第17頁）。而該約定所謂「申辦通過之貸  
27 款」，依系爭委託書中所載之委任報酬達貸款額度30%，顯  
28 見原告所受委託之內容，並非一般代書之工作，而係能協助  
29 被告確實向銀行貸得款項，是該「申辦通過之貸款」之約定  
30 解釋上應指貸款銀行同意貸款，並已經銀行撥款而言。否  
31 則，如銀行雖同意貸款，但銀行因故未撥款者，應即非所謂

01 「申辦通過之貸款」，此應屬當然之解釋。而查，原告雖確  
02 實協助被告向新光銀行辦理貸款，惟新光銀行雖審核貸款同  
03 意核貸，惟最終並未實際貸款與被告，此有新光銀行函文附  
04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第187至196頁）。是被告  
05 既未能實際取得新光銀行之貸款，尚難認為原告已經依系爭  
06 委託書所載完成被告委託之任務，實難認為被告依系爭委託  
07 書第2條第4項之約定，應支付委任報酬、違約金及律師費  
08 用。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2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3 貳、反訴部分：

14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年僅23歲，因其收入不足以支付生  
15 活及扶養父親、祖父等費用，而有借貸之必要，然其對於向  
16 銀行辦理信用貸款毫無經驗，又因生活困頓造成急迫、輕  
17 率，始與反訴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反訴被告未提供反訴原告  
18 任何協助，竟於系爭契約約定報酬為借款金額之百分之30，  
19 是其無付出勞務卻可坐享其成，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74條  
20 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反訴，並聲明：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3  
21 1日所為委託書之法律行為應予以撤銷。

22 二、反訴被告則以：依反訴原告之勞保資料所示，反訴原告已23  
23 歲且有多處工作經驗，難謂其有何無經驗之情形，反訴原告  
24 亦未舉證證明本件有何急迫輕率之情形等語置辯。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30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3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01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參。

02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年僅23歲，因其收入不足以支付生  
03 活及扶養父親、祖父等費用，而有借貸之必要，然其對於向  
04 銀行辦理信用貸款毫無經驗，又因生活困頓造成急迫、輕  
05 率，始與反訴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反訴被告未提供反訴原告  
06 任何協助，竟於系爭契約約定報酬為借款金額之百分之30，  
07 是其無付出勞務卻可坐享其成，顯失公平，成立民法第74條  
08 第1項暴利行為等語。然按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撤  
09 銷法律行為，不僅須行為人有利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  
10 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  
11 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  
12 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  
13 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反訴原告雖主張年僅23  
14 歲，因其收入不足以支付生活及扶養父親、祖父等費用，而  
15 有借貸之必要，然其對於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毫無經驗，又  
16 因生活困頓造成急迫、輕率，始與反訴被告簽立系爭契約等  
17 語。然查，依卷附新光銀行所檢送之被告申辦貸款資料，被  
18 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共有17筆，顯見反訴原告年紀雖輕，  
19 惟仍已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且反訴原告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20 結前，迄未能舉證其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與反訴被  
21 告簽訂系爭委託書之情形。且依卷附委託書之內容，及如上  
22 所述反訴原告已具有相當智識水準及社會經驗，反訴原告簽  
23 署時，對於委託書之內容為何，非無理解之能力，其既願意  
24 簽署前開文書，自係經利害權衡考量後所為之，尚難認有何  
25 符合民法第74條規定之事由。是以反訴原告主張在急迫、無  
26 經驗之情事下簽立系爭委託書一節，尚難憑採。此外，反訴  
27 原告復無法舉證證明反訴被告有利用反訴原告急迫、輕率或  
28 無經驗，而簽訂系爭委託書之主觀情事，則其自不得依民法  
29 第74條規定訴請撤銷或減輕給付。

30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兩造  
31 於112年5月31日所為委託書之法律行為應予以撤銷，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3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4 敘明。

05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清洲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蕭榮峰